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85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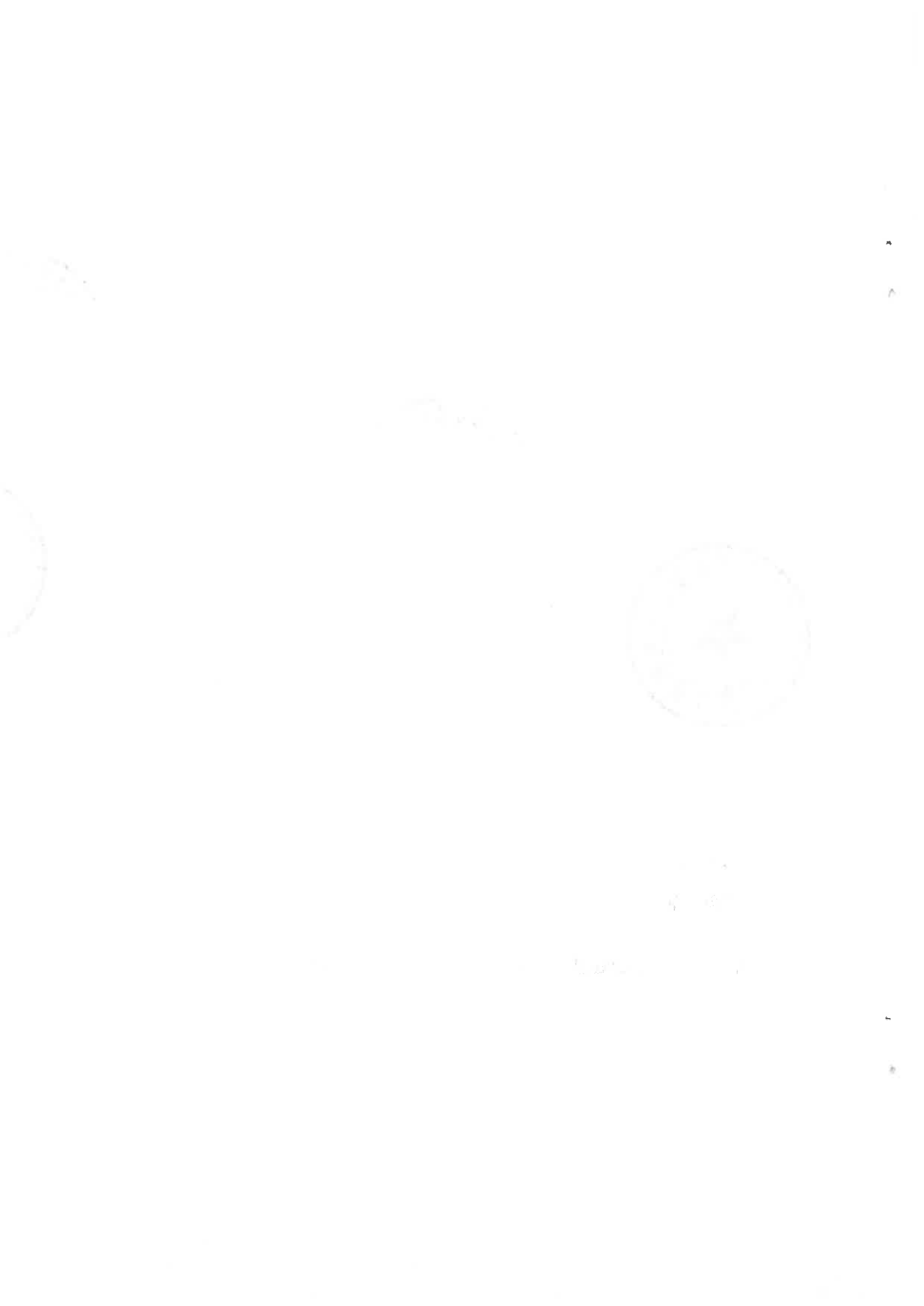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 3550.19（暂定价）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编制或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补充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石飞宇 联系电话：13760977636

八、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执 2 份。

（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可平

经办人：王飞宇

乙方：（盖公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承明

经办人(签名)：王飞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52879943M

公司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  
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

邮政编码： 528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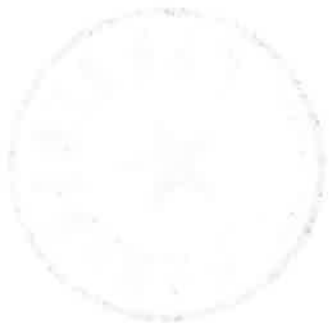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7-88630276

电子信箱： [gdzcgm@126.com](mailto:gdzcgm@126.com)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明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佛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 8002 0000 0061 86444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详见专用条款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或建设单位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

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候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度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计价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本业务的工作依据：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第四条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预算。

2.咨询工作内容 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八条 本项目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办公的便利，并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甲方应在收到对乙方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的书面报告后，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超过上述时限，完成日顺延。

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有过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自身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酬金；

(一) 本酬金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5种方式 计算正常酬金。

1. 工程          /           (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签证/索赔等)

审核类咨询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即：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1) 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   n%。

(2) 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   n%。

2. 工程   /    (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编制类咨询费为编制金额的   /   n%。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   n%。

4.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证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   n%。

5. 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3550.19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注：最终合同价根据预算编制费财审价和中选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合同价计费方式：预算编制费财审价\* (1-4%)。**

(二) 支付。

1. **完成预算编制成果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定稿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三) 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  乙方  承担。

(四) 如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时，乙方与甲方可进行协商，相应调整咨询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080167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荷城街道帅堂村、村尾村雨污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73044671726033012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签订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